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1年11月2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備查

96年9月1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1月0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學生代表為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。
 - (二) 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三)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(四) 新生之招收等事宜。
 - (五)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(六) 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(七)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，系務會議紀錄並於下次系務會議予以確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